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12月2日），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6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3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智拓集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7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07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不超过 4,07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智拓集团(香港)网 路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605,600	2.75%	IPO 前取得: 5,605,600 股
周洪亮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18,345,600	9.00%	IPO 前取得: 18,345,6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大股东、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智拓集团(香港)网 路咨询有限公司	2,912,000	2.00%	2020/1/9~ 2020/1/14	14.30-14.41	2019/12/6

注:1、智拓集团减持比例以最近一次减持发生时公司股份总数(14,560 万股)为基数计算;

2、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有减持行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 因
智拓集团 (香港)网 路咨询有限 公司	不超过: 5,605,600 股	不超过: 2.7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5,605,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020/12/23 ~2021/6/18	按市场 价格	恒润股份 IPO 前取得 的股份及以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取	股东自身 经营及资 金需求

			5,605,600 股			得的股份	
周洪亮	不超过： 4,076,800 股	不超过： 2.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4,076,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076,800 股	2020/12/23 ~2021/6/18	按市场 价格	恒润股份 IPO 前取得 的股份及以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取 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 需求

注：

1、智拓集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5%；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7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3、智拓集团及周洪亮先生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智拓集团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

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1) 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2)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周洪亮先生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其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3)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 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 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股票时, 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日, 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605,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345,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 智拓集团、周洪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智拓集团、周洪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智拓集团、周洪亮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